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转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国资委”）市国资发[2018]105号《关于拟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持有的通知》。通知内容为：市政府拟将授权西安市国资委持有的西旅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请西旅集团做好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待本次股权划转所有审批手续完成后再正式进行股权划转。

西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4,60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是公司控股股东。若完成划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曲江新区管委会将通过西旅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27.29%权益。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来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